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资金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项目名称：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单位：昌吉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目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资金情况	8
(三)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8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	9
(二) 绩效评价原则	10
(三) 绩效评价依据	10
(四)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1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6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6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6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7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二) 存在的问题	25
六、有关建议	26
(一) 根据工作计划和工作内容, 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	26
(二) 进一步强化项目监管工作, 强化现场核查工作	26
(三) 强化绩效项目监管、验收, 保证完成情况的真实性	26
(四) 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	26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6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6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7
附件:	27

摘要

受昌吉州财政局（以下简称“州财政局”）委托，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宏昌”）于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27日对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州林草局”）管理的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林果业加工项目”或“该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及目的

自治区党委九届十一次全会将“林果业、葡萄酒”确定为自治区“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的产业。围绕《昌吉州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结合昌吉州“西葡东果”发展实际和林果业重点发展方向，根据《昌吉州党委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昌州党财[2022]2号）文件，州财政局昌州财建[2022]74号文件，自治州党委专门安排100万元对东四县符合条件的林果业进行扶持，通过筛选一批昌吉州林果加工企业，给予政府补贴方式扶持，进行提质改技和加工能力优化，提升林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经营效益，带动和推进昌吉州林果业由产品简单利用型向精深加工转变，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依靠技术进步实现产业升级。不断延伸林果业产业链，不断提高林果产品的经济价值和附加值。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11月各县组织申报，州林草局组织专家对东四县符合条件的林果企业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应林果企业进行评审，最终选定4家林果企业进行扶持，对确定立项的扶持企业明确项目完成指标，并签订项目合同书，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扶持企业购置果品、生产管理、加工、包装类机械，建设或租赁仓储设施等。

2022年12月，州林草局将项目资金拨付到相应扶持企业。

计划于 2023 年 1-10 月，各扶持企业按上报的实施方案内容完成项目内容，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由州林草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三）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昌吉州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 100 万元。扶持企业 ≥ 4 个，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5\%$ ，项目完成率 $\geq 95\%$ ，企业补助 ≤ 100 万元，项目预算控制率 $\leq 100\%$ ，提高林果企业加工能力，为广大农业种植户林果业产品销路提供一个持续可靠、价格稳定的供销渠道。

2.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预算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指标如下：

表 3 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表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扶持企业 ≥ 4 个，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5\%$ ，项目完成率 $\geq 95\%$ ，企业补助 ≤ 100 万元，项目预算控制率 $\leq 100\%$ ，提高林果企业加工能力，为广大农业种植户林果业产品销路提供一个持续可靠、价格稳定的供销渠道。		扶持企业 ≥ 4 个，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5\%$ ，项目完成率 $\geq 95\%$ ，企业补助 ≤ 100 万元，项目预算控制率 $\leq 100\%$ ，提高林果企业加工能力，为广大农业种植户林果业产品销路提供一个持续可靠、价格稳定的供销渠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企业数	≥ 4 个	扶持企业大于等于 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5\%$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geq 95\%$	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 95%以上

	成本指标	企业补助	≤100 万元	项目年度投资总成本不超过100 万元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项目预算控制在预定范围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林果企业加工能力	提高	项目完成后是否可以提高林果企业加工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特色林果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作用明显	明显	对特色林果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作用是否明显。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73.5 分,评价等级为“中”。

（二）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主要用于重点支持企业购置果品、生产管理、加工、包装类机械,建设或租赁仓储设施等。

（三）项目绩效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昌吉州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 100 万元。扶持企业 4 个,项目验收合格率≥0%,目完成率≥0%,企业补助≤100 万元,项目预算控制率≤100%。提高林果企业加工能力,为广大农业种植户林果业产品销路提供一个持续可靠、价格稳定的供销渠道。

三、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

该项目实施单位前期已根据项目内容设置了较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量化的要求，但仍有少部分指标偏定性或难以衡量，有待进一步量化，例如：原数量指标为“预算成本控制率”，预期指标值为“ $\leq 100\%$ ”，指标设置不合理，现改为“项目预算控制率”预期指标值为“ $\leq 100\%$ ”。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扶持企业监管不足。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扶持四家企业，2022 年度四家企业商未采购设备，林草局未对其购买设备流程进行监管，目前尚未验收，已全额支付扶持资金，对扶持企业监管不足。

3. 项目自评表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该项目自评表数量中实际完成值为 1 家，实际扶持企业为 4 家。

4. 未按项目绩效目标表完成任务。

该项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验收工作。未完成目标表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5\%$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geq 95\%$ ”。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1. 根据工作计划和工作内容，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是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与其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细化绩效目标的过程中，应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设置项目的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使目标值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同时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修改绩效指标，确保各类指标清晰、量化、可衡量。

2. 进一步强化项目监管工作，强化现场核查工作。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完善项目的跟踪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项目过程监督工作，确保上报数据准确，同时要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现场核查。通过定期检查，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实施效果，为预算调

整、管理优化、政策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

3. 强化绩效项目监管、验收，保证完成情况的真实性。

建议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管，及时进行验收工作，定期检查，确保实际完成情况的真实性。

4.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工作加强监督、进度推进，确保项目正按进度开展，提高项目完成率。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昌吉州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州林草局”）管理的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林果业加工项目”或“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自治区党委九届十一次全会将“林果业、葡萄酒”确定为自治区“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的产业。围绕《昌吉州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结合昌吉州“西葡东果”发展实际和林果业重点发展方向。在此背景下，根据《昌吉州党委财经委员



会第二次会议纪要》(昌州党财[2022]2 号)文件,州财政局昌州财建[2022]74 号文件,自治州党委专门安排 100 万元对东四县符合条件的林果业进行扶持,通过筛选一批昌吉州林果加工企业,给予政府补贴方式扶持,进行提质改技和加工能力优化,提升林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经营效益。带动和推进我州林果业由产品简单利用型向精深加工转变,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依靠技术进步实现产业升级。不断延伸林果业产业链,不断提高林果产品的经济价值和附加值。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单位主要职责:承担林业先进技术和科技成果的推广、示范及应用等工作;指导各县市林业技术推广工作;承担林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测和强制性检验以及投入品使用的监测工作;承担林业技术咨询服务、林业工程项目规划、技术鉴定、林业科教管理、林业技术人员培训等工作。

3.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通过专家评审选取重点扶持企业 4 家,由州林草局向扶持企业拨付补助资金,用于扶持企业购置果品、生产管理、加工、包装类机械,建设或租赁仓储设施等。依托果品加工转化和市场开拓能力建设,提高林果企业加工能力。

4. 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 11 月各县组织申报,州林草局组织专家对东四县符合条件的林果企业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应林果企业进行评审,最终选定 4 家林果企业进行扶持,对确定立项的扶持企业明确项目完成指标,并签订项目合同书,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扶持企业购置果品、生产管理、加工、包装类机械,建设或租赁仓储



设施等。

2022 年 12 月，州林草局将项目资金拨付到相应扶持企业。

计划于 2023 年 1-10 月，各扶持企业按上报的实施方案内容完成项目内容，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由州林草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情况

该项目预算总投资 10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实际支出资金 100.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预算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指标如下：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扶持企业≥4 个，项目验收合格率≥95%，项目完成率≥95%，企业补助≤100 万元，项目预算控制率≤100%，提高林果企业加工能力，为广大农业种植户林果业产品销路提供一个持续可靠、价格稳定的供销渠道。		扶持企业≥4 个，项目验收合格率≥95%，项目完成率≥95%，企业补助≤100 万元，项目预算控制率≤100%，提高林果企业加工能力，为广大农业种植户林果业产品销路提供一个持续可靠、价格稳定的供销渠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企业数	≥4 个	扶持企业大于等于 4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 95%以上。
	成本指标	企业补助	≤100 万元	项目年度投资总成本不超过 100 万元。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项目预算控制在预定范围内。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林果企业加工能力	提高	项目完成后是否可以提高林果企业加工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特色林果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作用明显	明显	项目完成后特色林果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作用是否明显。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昌吉州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旨在强化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州林草局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资金目标设定情况、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



取的措施等、资金使用效果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等情况，收集整理客观真实的基础数据，为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资金项目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财预〔2013〕53号）；

4.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5. 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

6.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48号）；

7.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8. 关于印发《自治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2号）；

9.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10.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提交的项目申请、立项批复、合同、发票、财政资金支付凭证等项目基础资料；

11. 适用于该项目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前期准备阶段，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甘寿春（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成立评价工作组。

（3）开展前期调研。评价人员首先从网络等公开方式对项目基



本情况、立项背景、实施内容、业务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进行了解和调查。在对项目了解的基础上与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及绩效评价指导专家沟通和座谈。最终对初期网络等途径调查的资料进行修正。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4) 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人员根据项目立项、绩效考评办法等相关资料以及经与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充分沟通，确定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绩效目标。

(5)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人员经与昌吉州财政局和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充分沟通，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体系，以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6) 确定绩效目标评价标准。评价人员根据专项资金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7) 确定指标权重。评价人员根据各指标在整体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选用科学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

(8) 确定评价范围。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就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

(9) 设计资料清单。根据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列明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以及其他需要项目承担单位配合的事项等。

(10)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们将项目基本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等进行汇总整理，经与预算单位、昌吉州财政局相关科室以及绩效评价专家充分交流、



共同研究，制定包含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的评价实施方案。力求做到方案设计符合主客观条件，评价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安排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11) 评价方案论证。评价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评价人员与行业专家首先对评价方案初稿进行论证，然后与预算单位项目主管人员沟通，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评价方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进行多次调整，征求绩效监督指导专家的意见，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征求项目主管部门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再次修改完善，报委托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2、组织实施：包括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评价范围、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等。

(1)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评价人员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评价内容、需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等，通过业务主管部门通知项目预算单位。

(2) 资料收集与核查。评价人员对项目预算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与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 非现场评价。对各项目预算单位报送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并收取问卷调查。通过对被调查对象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调查问卷数量适中，基本能够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4) 现场评价。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评价，主要包括。

a 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预算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b 实地考察。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

c 资料核查。根据项目预算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预算单位数据进行检查。采集评价数据、资料以及证明材料经被评价单位加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d 分析评价。以项目预算单位现场收集资料形成的证明材料、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预算单位的项目决策、管理和绩效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5)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重点的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金管理、使用效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扎实的核查和评价。同时，对其自主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和分析。对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及效果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考核，全面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进度，了解申报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效益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



3、综合分析及评价报告撰写：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提交其他相关资料等。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全面阐述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在全面分析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做出具体分析和评价,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的分析,力求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证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具有针对性。

(2) 征求意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评价小组与预算单位进行沟通,征询其意见,此并非预算单位干涉工作组的职业判断,而是从预算单位获取可能的解释和补充资料。综合反馈信息后起草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上报委托单位。

(3) 提交报告。根据各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及评价报告终稿,含摘要,提交委托方。

4. 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评价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在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指标预期指标值和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得分阐述环节:采用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



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通过对该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参考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以及昌吉州财政局相关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当中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科学性、适用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可持续影响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分析评价，体现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及扣分原因，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报告附件 1。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73.5 分，评价等级为“中”。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2 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4.5	96.67%
项目管理	25	23	92.00%
项目产出	30	21	70.00%
项目效益	30	15	46.67%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73.50	73.50%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通过对重新梳理后设置的绩效目标、指标及预期指标值进行评价打分。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列表如下：

表 3 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表

2022 年年度目标			2022 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扶持企业 ≥ 4 个，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5\%$ ，项目完成率 $\geq 95\%$ ，企业补助 ≤ 100 万元，项目预算控制率 $\leq 100\%$ ，提供林果企业加工能力，为广大农业种植户林果业产品销路提供一个持续可靠价格稳定的供销渠道。			已完成扶持企业 ≥ 4 个，企业补助 ≤ 100 万元，项目预算控制率 $\leq 100\%$ ，提供林果企业加工能力，为广大农业种植户林果业产品销路提供一个持续可靠价格稳定的供销渠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企业数	≥ 4 个	4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5\%$	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geq 95\%$	0%
	成本指标	企业补助	≤ 100 万元	100 万元
		项目预算控制率	$\leq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林果企业加工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特色林果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作用明显	明显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编制、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5 分，得分率为 96.67%。

表 4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75.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小计			15	14.5	96.67%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为 100.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相关事业发展政策，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支出符合公共财政要求和财政供给范围，项目已取得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及昌吉州财政局的批复，立项依据比较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支出预算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项目预算单位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实施取得有关行政部门的审批且符合相关预算管理要求。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项目预算单位按照自治区、吃昌吉州财政部门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为该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设定了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具备合理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1.5 分。项目预算单位在设定绩效指标时，大部分指标都明确清晰、可衡量。但仍有少部分指标设置不明确或难以衡量，有待进一步量化，例如：原可持续影响指标为“特色林果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作用明显”，预期指标值为“提高”，指



标设置不明确，本年度难以衡量指标值是否达成。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基本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支出与其他项目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预算实际执行未超出预算编制金额。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以及合同确定，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表 5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5	5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5	62.50%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1.5	75.00%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2	2	100.00%
小计			25	23.00	92.00%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资金到位率

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资金项目 2022 年度预算资金 100 万元，实际到位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4 分。

(2) 年度预算执行率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资金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1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通过查看预算单位财务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资金的拨付拥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金额与审核金额和发票金额一致。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 4 个三级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得分率为 83.33%。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预算单位沿用林业和草原局的各项内控制度，具有相应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5 分。该项目在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各项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四家扶持企业均需购买设备，目前只验收一家，且尚未开始现场验收。

(3) 绩效监控有效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未按要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目前尚未开始验收。

(4)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及预算资金使用要求，及时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规范、内容清晰。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1 分，得分率为 70.00%。

表 6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扶持企业数	6	6	100.00%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6	0	0.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3	50.00%
	产出成本	企业补助	6	6	100.00%
		项目预算控制率	6	6	100.00%
小计			30	21	70.00%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得分率 100%，该项目完成昌扶持企业大于等于 1 家，完成目标 100%。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0 分。因果品成熟期的原因，林果加工企业产加销多在第三、四季度，项目验收需要在次年年底开展。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涉及 1 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50.00%。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林草局已将项目资金支付给企业，扶持企业暂未购买设备。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00%。目年度投资总成本 100 万元，实际成本 100 万元。实际 100.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50%。

表 7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林果企业加工能力	15.00	7.50	50.00%
	可持续影响	特色林果业发展改善	15.00	7.50	5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生态环境作用明显			
小计			30	15	50.00%

1. 社会效益指标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50%。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本次共对项目周边受益群众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 21 份。（其中：14 份问卷结果为显著提高，7 份问卷结果为提高）指标完成率大于 95%。效益指标完成。因果品成熟期的原因，林果加工企业产加销多在第三、四季度，项目验收需要 2023 年底开展。该项目三年方能体现效益，故扣除 7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50%。因果品成熟期的原因，林果加工企业产加销多在第三、四季度，项目验收需要 2023 年底开展。该项目三年方能体现效益，故扣除 7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昌吉州林草局要求被扶持重点企业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建立了专门的财务制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督促实施人员严格实行“三专”管理，即设专户、建专账、定专人，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效益发挥。

2. 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公司财务灵活的特点，以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



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降低了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3. 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项目组长亲自抓项目，抓问题整改，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

该项目实施单位前期已根据项目内容设置了较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量化的要求，但仍有少部分指标偏定性或难以衡量，有待进一步量化，例如：原数量指标为“预算成本控制率”，预期指标值为“ $\leq 100\%$ ”，指标设置不合理，现改为“项目预算控制率”预期指标值为“ $\leq 100\%$ ”。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扶持企业监管不足。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扶持四家企业，2022 年度四家企业尚未采购设备，林草局未对其购买设备流程进行监管，目前尚未验收，已全额支付扶持资金，对扶持企业监管不足。

3. 项目自评表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该项目自评表数量中实际完成值为 1 家，实际扶持企业为 4 家。

4. 未按项目绩效目标表完成任务。

该项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验收工作。未完成目标表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5\%$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geq 95\%$ ”。



六、有关建议

1. 根据工作计划和工作内容，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是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与其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细化绩效目标的过程中，应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设置项目的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使目标值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同时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修改绩效指标，确保各类指标清晰、量化、可衡量。

2. 进一步强化项目监管工作，强化现场核查工作。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完善项目的跟踪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项目过程监督工作，确保上报数据准确，同时要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现场核查。通过定期检查，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实施效果，为预算调整、管理优化、政策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

3. 强化绩效项目监管、验收，保证完成情况的真实性。

建议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管，及时进行验收工作，定期检查，确保实际完成情况的真实性。

4.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工作加强监督、进度推进，确保项目正按进度开展，提高项目完成率。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昌吉州林草局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提供的现有



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 本所与委托方和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4. 相关负责人访谈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7 月 27 日



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3	100.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	100.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3	100.00%		
		绩效目标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1.5	75.00%	部分指标偏定性或难以衡量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3	100.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100.00%		

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权重 (%)					
项目管理	资金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4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为100%，得满分；②资金到位率在80%—100%之间的，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5%的权重分；③资金到位率低于80%，得0分。	4	100.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5	100.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100.00%	
	组织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100.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2.5	62.50%	四家扶持企业均需购买设备，目前只验收一家，且尚未开始现场验收。
		绩效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否根据绩效监控结果采取了调整和改进措施。	①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0.5分)； ②是否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0.5分)； ③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1分)。	1.5	75.00%	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
						是否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并针对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反馈。	①是否及时开展了绩效自评(1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规范、内容清晰、附件齐全(0.5分)； ③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0.5分)。	2	100.00%	

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30	扶持企业数	6	项目实际产出数量是否到达预期设定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评分标准： ①完成率为100%及以上的，得满分；②完成率在60%-100%之间的。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的权重分；③完成率低于60%的，得0分。	6	100.00%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6	项目年度建设任务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按照计划完成的，得满分，未按照计划完成的，得0分	0	0.0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林草局扶持企业未购买设备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项目年度建设任务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项目项目按计划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支付的，得0分	3	50.0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林草局已将项目资金支付给企业，扶持企业暂未购买设备。	
		产出成本		企业补助	6	项目成本是否在预定成本范围内	①项目实际成本符合预期设定的成本指标的，得满分； ②项目实际成本存在调整预算情况，调整原因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一定的成本控制措施的，得2-4分； ③项目实际成本与设定成本指标偏差较大的，得0-2分。	6	100.00%		
				项目预算控制率	6	项目预算是否在预定范围内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完成数量成本）×100%。 评分标准： ①控制率为100%的，得满分；②控制率在60%-100%之间的。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的权重分；③控制率低于60%的，得0分。	6	100.0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30	提高林果企业加工能力	15	项目完成后是否可以提高林果企业加工能力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是”×1）/总样本数×100%，分值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按照比例得分。	7.5	50.00%	因果品成熟期的原因，林果加工企业产加销多在第三、四季度，项目验收需要2023年底开展。该项目三年方能体现效益，由于22年项目未完成扣除相应的分数	
		可持续影响		特色林果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作用明显	15	对特色林果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作用是否明显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总样本数×100%，分值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按照比例得分。	7.5	50.00%	因果品成熟期的原因，林果加工企业产加销多在第三、四季度，项目验收需要2023年底开展。该项目三年方能体现效益，由于22年项目未完成扣除相应的分数	

附件2:

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拨付时间	拨付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拨付单位	支付单位
1	2022/10/21	50,000.00	2022年12月20	50,000.00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庄子实业有限公司
2	2022/10/21	200,000.00	2022年12月20	200,000.00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华美田园农业有限公司
3	2022/10/21	400,000.00	2022年12月20	400,000.00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种植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4	2022/10/21	20,000.00	2022年12月20	20,000.00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庄子实业有限公司
5	2022/10/21	30,000.00	2022年12月20	30,000.00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庄子实业有限公司
6	2022/10/21	200,000.00	2022年12月20	200,000.00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大唐西域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	2022/10/21	100,000.00	2022年12月20	100,000.00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庄子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资金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提高林果企业加工能力”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报告使用人。

2. 调研内容

对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的了解情况、该项目实施否能够提高林果企业加工能力等多方面进行调查。

3. 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以报告使用人为对象随机抽取 21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21 份。

5.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在昌吉州林草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问卷的发放与回收，通过下方二维码进行问卷调查。



6.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21份,回收问卷21份,问卷回收率为100%,有效问卷21份,有效回收率1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第1题 姓名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序号	答案文本
13 董艳		
14 范永鹏	4	潘玮
15 苏生春	5	施蕊
16 周新仁	6	蒋玲玲
17 汤杰文	7	赵华
18 曹银芬	8	李凤英
19 杨智贤	9	石风雷
20 毛玉香	10	李凤英
21 王艳娥	11	许明会
	12	罗建根

第 2 题 您对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了解程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14	66.67%
了解	7	33.33%
一般	0	0%
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第 3 题 对资金拨付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十分满意	12	57.14%
满意	9	42.86%
不满意	0	0%
较差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第 4 题 通过项目实施，市场开拓能力和加工生产能力提高程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提高	14	66.67%
提高	7	33.33%
一般	0	0%
没提高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第 5 题 对专家开车技术指导服务工作的效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十分满意	16	76.19%
满意	5	23.81%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第 6 题 若您对上述某项感到不满意，请简述原因，以便我们更好的改进：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满意(12) 非常满意(2) 无(1)

第 7 题 您所加工的产品是？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沙棘原汁(5) 香妃(4) 保鲜(4) 庄子(4)
海棠(3) 冻干果蔬(2) 冻干食品(2) 香妃海棠(2)
沙棘果汁(1) 海棠(1) 苹果醋(1) 棘汁(1)
红花(1) 沙棘(1)

附件 4： 相关负责人访谈

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资金项目访谈报告

一、访谈目的

2022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在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实施了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资金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不断摸排梳理存在的问题，统筹计划安排，分步骤分阶段进行。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林果企业的加工能力，特色林果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作用明显。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该项目资金的主管单位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提升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建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

预算主管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三、访谈内容

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资金开展情况及必要性、项目资金保障情况、项目开展取得的成效及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和项目的下一步规划。

四、访谈分析

1. 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资金项目开展情况及必要性

通过线下访谈了解到，自治区党委九届十一次全会将“林果业、葡萄酒”确定为自治区“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的产业。围绕《昌吉州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结合昌吉州“西葡东果”发展实际和林果业重点发展方向。在此背景下，根据《昌吉州党委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昌州党财[2022]2号）文件，州财政局昌州财建[2022]74号文件，自治州党委专门安排100万元对东四县符合条件的林果业进行扶持，通过筛选一批昌吉州林果加工企业，给予政府补贴方式扶持，进行提质改技和加工能力优化，提升林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经营效益。带动和推进我州林果业由产品简单利用型向精深加工转变，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依靠技术进步实现产业升级。不断延伸林果业产业链，不断提高林果产品的经济价值和附加值。

2. 项目资金保障情况

该专项预算自2022年1月起，至2022年12月止。预算单位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权责结合”的预算管理体制，是独立核算单位，财务办公室负责预算的组织和实施。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已经由昌吉州财政局审议、批准的年度预算；对预算执行过程实行全方位的控制、监督工作；定期向单位领导汇报预算的执行情况。该专项预算是根据单位各项工作发展计划和年度目标任务编制的年度综合财务收支计划，收入主要是财政拨款，支出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基本支出。

3. 项目开展取得的成效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0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00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扶持企业购置果品、生产管理、

加工、包装类机械，建设或租赁仓储设施等。依托果品加工转化和市场开拓能力建设，提高林果企业加工能力。

4. 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

一是果业属于特殊产业，如苹果等秋天才可采收，未完成绩效提前将资金支付，实际验收要在次年中下旬验收，此项工作还需进一步加深，避免滞后现象。二是对绩效工作认识不到位，绩效工作重视力度不够。

5. 项目的下一步规划。

一是加强绩效工作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二是提高重视度，加强与单位领导的沟通联系，增加人员，并派专人学习培训，做好绩效评价工作。三是加大对资金的监控力度，每笔资金的走向都要清楚，合理使用每笔资金，细化资金的收支。



91650000766252324B

照执业证

(قَوِّمُوا صِلَاتَكُمْ)

(原) 本 (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2004年08月17日至2024年08月16日

圖
模
扣
經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大厦13楼A2-A5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净资产、实收款项、投入资金等相关的财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设施预决（结）算审计验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中介活动、劳动争议鉴定；司法会计鉴定；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绩效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ەزىسىملىق ئورگان
مەمۇرىي مەھكىمە

2020

دۆلەت خەلق سەۋەبى ئۇچۇر ئىشلىرى ئىدارىسى تور ئادرېسى: www.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國家市場監督總局

证书序号: 000404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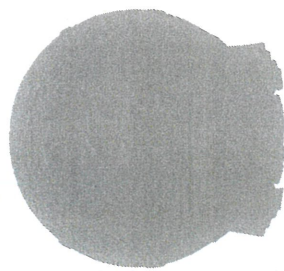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650105020561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王瑞民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城大厦13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65010015

批准执业日期:

新财会[2010]5号

2010年02月10日

